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31万元,2020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0,467.24万元。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获赠事项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获赠资产系关联人李明先生指定第三方代李明先生向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获赠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九

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7007号）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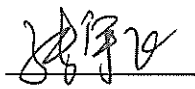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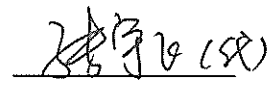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1年4月27日